

平鲁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33.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33.34	
		区财政资金				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朔州市平鲁区为切实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关于分解下2019 年退耕还林任务的通知》及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下达 2019 年度退耕还林任务的通知》(朔发改农经发〔2019〕238 号)。							
立项依据		国务院《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关于分解下 2019 年退耕还林任务的通知》;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下达 2019 年度退耕还林任务的通知》(朔发改农经发〔2019〕23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一些生态环境脆弱、生存条件恶劣地区仍然在耕种陡坡地和沙化地,由此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和 风沙危害导致江河源头、湖库周围等重要水源地涵养水源能力下降,山洪和地质灾害多发,基层干部群众期盼 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举措, 是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加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有效途径。借鉴以往退耕还林还草的经验,最重要的是要 为切实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深入推进平鲁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 还草总体方案》《关于分解下 2019 年退耕还林任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政策法规,坚持以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提升绿水青山品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总任务20万亩,其中新退耕 15.0617万亩,经济林和通道绿化退耕4.9383万 亩,种植连翘、沙棘、油松。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绿水青山品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主线,以保护 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政策导向, 科学统筹规划,完善管理机制,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平 鲁奠定坚实的生态文明基础实施。				提升绿水青山品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主线,以保护 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政策导向, 科学统筹规划,完善管理机制,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平 鲁奠定坚实的生态文明基础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造林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存活率		≥80%	质量指标	存活率		≥8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生成本		≤8000万 元	成本指标	发生成本		≤8000万 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		减少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		减少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自觉行动		改善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自觉行动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持续保护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持续保护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